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启东锦汇科创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9
附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启东锦汇科创园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681-89-01-5808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以北、华石路以东、科苑路以西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36</u> 分 <u>14.289</u> 秒, <u>31</u> 度 <u>47</u> 分 <u>58.40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启行审备(2023)335号	
总投资(万元)	6084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03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90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p>规划情况</p>	<p>规划文件名：《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规划审查机关：启东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启政复[2015]170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启政复[2020]2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4号。</p>

1. 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启东经济开发区内的工业用地分为三大组团，一个电镀中心。三大工业组团分别为机械电子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文化产业园。工业组团分布在开发区中部和西部；开发区东部区域主要为研发配套区和生活配套区。

本项目位于机械电子产业园，该产业园主要包括了机械、电子、光伏新能源、LED 光电产业等。该产业园电子信息产品主要为现代通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集成电路封装等特色产品。本项目危险品仓储项目，不违背启东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与规划环评中准入清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机械电子产业园(包括机械电子产业、新能源产业、LED光电产业): 1、润滑设备、油泵阀门等精密器械; 2、新能源汽车的制造; 3、现代通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集成电路封装等特色产品; 4、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 5、光伏核心技术及产品; 优先引入6、光电机电一体化制造。 生物医药产业园: 1、生物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2、开发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 文化产业园: 1、科技创意产业; 2、特色文化产业基地等。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服务于园区内企业。
禁止引入	机电: 电镀工艺环节可以拆分的机械电子信息项目、普通电子元件器件项目、普通印刷线路板等; 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燃油汽车; LED光电: 使用液态汞和手动注汞的荧光灯制造项目、纯电镀项目; 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新能源: 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品、多晶硅棒生产);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生物医药: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项目等含化工工艺的项目、不符合GMP要求的药品项目; 文化: 造纸、颜料生产、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其它: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3、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
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不在头兴港

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见》、水十条、土十条、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文件要求。 位于海洪路以东的启东中学及其北面的居住区，被南、西、北三面工业用地包围，建议在其周边布置废气排放量小、无异味排放的工业企业，并设置至少100m的绿化隔离带。 在开发区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至少100m的绿化隔离带。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电镀中心周边设置至少200m的空间防护距离。 头兴港清水通道维护区即头兴港两侧500m范围统一作为限建区，并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对现有居民点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接管，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内的现有企业不再新改扩，停产企业不准复工投产，一律不再引进新企业，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尽快制定相应配套政策，鼓励现有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将开发区内基本农田作为禁建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且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吨/年)	大气污染物(远期): 二氧化硫<13.49、氨氧化物<32.31、烟(粉尘)<48.12、VOCs<79.78。 水污染物(远期外排量): 废水量≤1454.2万，化学需氧量≤727.12，氨氮≤72.71，总磷≤7.27，镍<0.0064，总铬<0.026，六价铬<0.005。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排放，生活污水在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需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运营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本项目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4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主要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一开发区规划用地与《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但与2012年编制的《启东市城市总规》有不一致之处，规划工业用地内居民拆迁尚未全部完成：和平路以东，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区域规划用地类型为居民用地和公园用地，该地块目前企业45家，需搬迁退出。二是开发区部分区域涉及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的范围内有22	建设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用地性质不符的45家企业；本项目不占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不属于涉及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22家企业；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不符合产业定位的9家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范验收。	符合

	家企业(不符合用地性质)。三是开发区已建的生产型企业中,有9家不符合开发区上一轮产业定位。四是区内部分企业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因此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2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优化开发区工业、居住用地布局,对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片区,仅作为符合管控要求的居住、办公、绿地用途,不得新增工业项目。尽快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用地性质的45家企业搬迁工作,和平路以东地块内企业3年内全部退出,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的地块(除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的地块)内工业企业于规划远期内全部退出,所有拟退出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退出企业的用地用途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有序推进大洪村、城西村、庙效村等738户居民安置搬迁,3年内完成。加强居住区防护,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声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500m大气评价范围内的钱塘佳苑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高排放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控制涉重产业生产规模,有效防治酸性气体、异味污染物及重金属。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运行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4	提高排放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控制涉重产业规模,有效防治酸性气体、异味污染物及重金属。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5	启东经济开发区的主要规划范围:园区规划范围东至江海路,南至引河北路,西至西苑路,北至富春路。启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以机电、光伏新能源、生物医药、文化、LED光电为主导产业。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服务于园区内企业,不违背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项目，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已于2023年6月25日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303-320681-89-01-580863)批准备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以北、华石路以东、科苑路以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园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以北、华石路以东、科苑路以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距离约9.0km，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1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头兴港河最近距离为1200m，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其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本项目位于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其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2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启东市空气环境质量中NO₂、SO₂、CO、PM₁₀、PM_{2.5}等基本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启东市空气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针对O₃超标问题,应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志制度。通过这些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进一步提高。

水环境:根据《2022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头兴港河的头兴港大桥断面总体水质达III类标准,水质良好;头兴港桥断面全年12次监测中,达到III类以上水质标准的有9次,达标频次为75.0%。与上年相比,头兴港河头兴港大桥断面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声环境:根据《2022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2年启东

市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60.7dB(A)和 52.5dB(A)，4a 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62.0dB(A)和 53.6dB(A)，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不单独作为项目经营，故不计算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及)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建设项目不使用 II 类燃料。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 号)要求，启东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9 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9 个，海域优先保护单元 4 个，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一般管控单元 17 个。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12 号)，本项目位于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其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表 1-3 与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①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

	<p>②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③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铁、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①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②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p> <p>③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p>	<p>本项目危险品仓储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①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p> <p>②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p>	<p>1、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2020)46号);</p> <p>2、项目占用土地为国有用地,项目采取有效土壤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用地环境安全。</p>
<p>资源开发利用</p>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②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p> <p>③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p> <p>④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p>	<p>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p> <p>3、本项目用水量较少;</p> <p>4、本项目位于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生物及林木,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影响。</p>

表 1-4 与启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对照见表 1-1。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应急物资。项目无危废产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II类”燃料，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 4，启东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5。

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5。

表1-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对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六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不涉及	否
	交通运输、仓储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否
		★禁止非政府指定机构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不涉及	否

	和邮政业	禁止快递企业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禁止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普通邮政、快递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客货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保税货物仓储物流业务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邮政等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6。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 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6. 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启东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7。</p>			

表 1-7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3]52号)	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仓库规划选址、建设、安全设施，应符合 GB50015,GB18265 的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仓库规划选址、建设、安全设施符合 GB 50015,GB 18265 的要求。	符合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储存量大小进行分层次要求，实时记录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品种、品名、数量； b 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危险特性，理化性质，搬运、储存注意事项和禁忌等，以及可能涉及安全相容矩阵表； c 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库内分布，包装形式等信息； d 库存危险化学品禁忌配存情况； e 库存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数据应进行异地实时备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f 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应具有接入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接口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并实时记录相关信息，储存信息数据应进行异地实时备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且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中配备接入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接口。	符合
	1.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2.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3.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 4.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分区、分类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建设项目将按照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保证危险化学品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	符合

		<p>5.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p> <p>6.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p>	<p>术说明书的要求;保证甲类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p>	
		<p>1.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p> <p>2.应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做到轻拿轻放,不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p>	符合
		<p>1.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p> <p>2.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p> <p>3.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应不超过 3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p> <p>4.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 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c 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d 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²); e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p>	<p>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成后将整齐、牢固、无倒置地堆码,各危险化学品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且仓库堆垛按照要求堆设。</p>	符合
		<p>入库前应做好储存位置、搬运工具、加固材料、防护装备、交接清单的准备。应对运输车辆(厢)、装载状况(含施封)进行检查。应对入库危险化学品的品名、规格,数量与入库信息或单据的一致性进行查验。入库物品的包装应完好标志、安全标签应规范、清晰。入库物品应附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入库数量应以实际验收为准。验收完毕应做好记录并归档,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p>	<p>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入库前拟做好前期准备,并对运输车辆等进行检查;对入库化学品相关信息进行查验,验收后保存单据不少于 1 年。</p>	符合
		<p>应定期进行盘点,并记录。发现账货不符,应及时进行处理。应定期对物品堆码状态、包装及仓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气候条件,确定每日观测库内温湿度次数,并记录。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正确调节控制库内温湿度。盘点、检查、观测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1 年</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盘点、记录在库危化品状态及包装等,并每日记录库内温湿度次数,且保存盘点、检查、观测记录不少于 1 年</p>	符合
		<p>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个体防护制度,应配置安全有效的个体防护装备,</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个体防护制度并</p>	符合

	<p>并符合 GB39800.1 和 GB39800.2 的要求。10.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防护知识培训，根据作业对象的危险特性应正确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作业。</p>	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p>应建立设施、设备、器具检查和维护制度以及仓储日常操作、控制指标等运行制度。应与社区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应建立风险评估制度，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应建立覆盖全员的应急响应程序，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设施、设备、器具检查和维护制度并编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至少半年进行一次演练。</p>	符合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符合 GB2894,AQ3047 的规定库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应对进入库区的人员进行登记及安全告知。应对进入库区的车辆登记管理。并采取防火措施。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符合 GB30077 的要求</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对进入库区的人员及车辆登记及安全告知，采取防火措施并按规范配备应急救援物资。</p>	符合
	<p>危险化学品储存作业前，应先对仓库通风。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应穿钉鞋，应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应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不应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储存仓库内禁止进行开桶、分装、改装作业。不应在恶劣天气进行装卸作业。</p>	<p>建设项目设有通风风机，不涉及爆炸化学品，禁止在仓库内开桶、分装、改装作业，不在恶劣天气进行装卸作业。</p>	符合
	<p>应建立全员培训体系，对从业人员进行法规，标准，岗位技能、安全，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质要求的岗位，应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范围相关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化学品仓库从业人员应能理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掌握岗位操作技能。</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全员培训体系，对从业人员按照规范进行培训。</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启东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由来

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主要从事于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业务。

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以北、华石路以东、科苑路以西，拟投资 60840 万元新建设启东锦汇科创园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1 栋综合楼、5 栋厂房、1 栋丙类仓库、1 栋甲类仓库、1 间门卫室、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因园区内企业较多，园区地块无法满足每个企业均建设甲类仓库的需求，故建设的甲类仓库用于贮存园区企业常用危险品。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气库；不含加油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不涉及报告书编制类别；项目涉及危险品的仓储，属于报告表类别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启东锦汇科创园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地点：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以北、华石路以东、科苑路以西

劳动定员：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建设内容：新建 1 栋综合楼、5 栋厂房、1 栋丙类仓库、1 栋甲类仓库、1 间门卫室、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747.8m²，设计总存储量 15 吨，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贮存危险化学品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贮存危险化学品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重要组分	规格	年周转量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厂外运输方式
1	润滑油	固态	/	200kg/桶	36	3	密封桶装	危险化学品专用运输车
2	磷酸	液态	85%磷酸	25kg/桶	36	3	密封桶装	
3	硫酸	液态	98%硫酸	25kg/桶	48	4	密封桶装	

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子秤	20-50kg	2	称量
2	通风风扇	T35-11-N0.3.55	3	仓库通风

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1-4。

表 2.1-4 贮存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CAS 号/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1；粘度等级：32.5-34.5；粘度指数：12-15；倾点：≤-18℃；液相锈蚀（蒸馏水）：无锈。	可燃	低毒
磷酸 /7664-38-2/H ₃ PO ₄	外观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无刺激性气味；熔点（无水物）：42℃；	不燃。	LD ₅₀ : 1530mg/kg（大鼠经口）；

	沸点（无水物）：261℃；磷酸与水可以无限比例混溶，但同时与水发生脱水-水合的平衡反应。当含水量低于5%时，逐渐开始脱水生成焦磷酸。		LD ₅₀ ：2740mg/kg（兔经皮）。
硫酸 /7664-93-9/H ₂ SO ₄	外观性状：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熔点：10.5℃；沸点（无水物）：330.0℃；相对密度（水=1）：1.83；与水混溶。	不燃。	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5。

表 2.1-5 建设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服务配套综合楼	8F，建筑面积 16622.84m ²	新建	
	2#厂房	3F，建筑面积 19380.86m ²	新建	
	3#厂房	4F，建筑面积 27549.27m ²	新建	
	4#厂房	4F，建筑面积 16617.4m ²	新建	
	5#厂房	4F，建筑面积 16617.4m ²	新建	
	6#厂房	3F，建筑面积 19380.86m ²	新建	
	7#丙类仓库	4F，建筑面积 7250.08m ²	新建	
	8#甲类仓库	1F，建筑面积 748.8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	1F，建筑面积 80.2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65m ³ /a	集中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150m ³ /a	新建，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供电所	
	绿化	4100m ²	新建	
	甲类库	消防系统	建筑面积大于 300m ² 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新建
		防渗漏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防爆泄压	采用单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屋面泄压和门窗泄压	
报警系统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0m ³ 化粪池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新建
	应急措施		甲类库内设置导流槽，甲类库东侧设置 12.5m ³ 应急事故池	新建

	固废	/	/
--	----	---	---

本项目甲类仓库主要建设方案见表 2.1-6。

表 2.1-6 甲类仓库主要建设方案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方案
1	建筑构造	结构形式采用钢结构，占地面积 748.8m ² ，总建筑面积 748.8m ²
2	防火分区	分为三个防火分区（1 区、2 区、3 区），各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分别为 250m ² 、250m ² 、248.8m ² ，三个防火分区采用两道防火墙隔开，并单独设门
3	防水设计	建筑防水等级为一级，屋面拟防水做法：金属板 1 道，防水卷材 1 道；墙面拟防水做法：砌体外墙设 1 道防水砂浆 1 道防水涂料，轻质外墙设金属板 1 道，防水卷材 1 道，砌体墙与轻质外墙连接处做密封处理室内地面拟防水做法：拟设置两道防水层，1 道防水砂浆，1 道防水卷材，地面面层拟采用 50 厚 C30 细石混凝土
4	环境风险及应急设施	仓库室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装置、防爆轴流风机、防爆分体式空调机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室外设置消防沙箱，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等应急救援物资，并设有当心火灾、当心爆炸等安全警示标志。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等级及防火间距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甲类仓库火灾危险等级及防火间距情况一览表

装置名称	火灾危险等级	耐火等级	方位	周边建筑及设施间距	实距 (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符合性
危化品库	甲类	二级	东	6#厂房	21.31	第 3.5.1 条：15m	符合
				次干道	10.5	第 3.5.1 条：5m	符合
			南	3#厂房	22.46	第 3.5.1 条：15m	符合
				次干道	10.46	第 3.5.1 条：5m	符合
			西	围墙	34.18	第 3.5.1 条：5m	符合
			北	围墙	22.2	第 3.5.1 条：5m	符合

6. 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由南向北，由西向东依次为 1#服务配套综合楼、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7#丙类仓库、8#甲类仓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以北、华石路以东、科苑路以西，项目西侧为华石南路，过路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钱塘江路，过路为钱塘佳苑；东侧为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2。

8. 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排水。厂房、丙类仓库、甲类仓库仅日常打扫，无需

进行地面及设备冲洗。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11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65m³/a，均使用新鲜自来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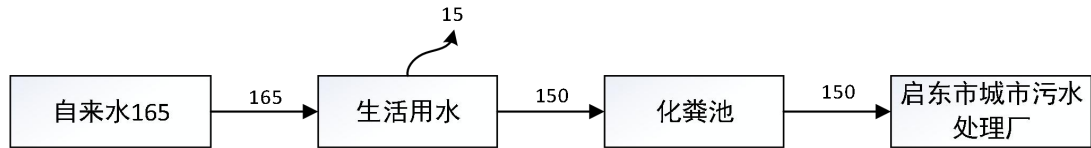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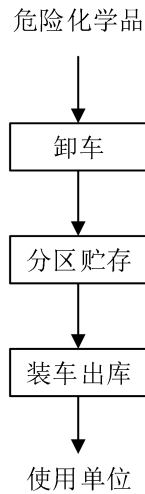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不进行废桶回收，外售的危险化学品包装桶由使用单位进行处理。

贮存及出库流程如下：

1、卸车（厂内接收）

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种类、品名、入库时间等，并确认与登记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物料及时登记，将进厂危险化学品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贮存的情况，退回供应商，减缓不利影响的影响。

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物料的装卸，装卸需在甲类仓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①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的物料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2、分区贮存

①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

危险化学品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要求进行分区贮存。贮存要求如下：

a. 根据企业提供 MSDS，本次贮存的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磷酸、硫酸采用密封桶装，单独分区存放。

b. 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

c. 甲类仓库设置事故排风装置。

d. 甲类仓库内不得使用铁制工具操作。

②其他要求

a. 危险化学品的码放要求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其标志一律朝外。堆迭高度视容器的强度而定。标志、标牌应并排粘贴，并位于其容器的竖向的中部的明显位置。

b. 配套设施

甲类仓库内设有全天候摄像监视装置，库房顶部设有温感器，确保库房的安全运行。甲类仓库内设有复合式洗眼器（洗眼和冲淋），以防工作人员不慎被危险化学品沾染皮肤，以肥皂水、碳酸氢钠溶液等冲洗作为应急措施，随后再作进一步处理。各类危险化学品结合防火分区和物料特性分类存放，按规范设置室内使用防腐材料以保证地面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甲类仓库采用单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屋面泄压和门窗泄压；各防火分区、设备用房、楼梯间等均用不燃烧材料的防火墙分隔；防火墙的耐火极限应不低于 4h。建筑幕墙在每层楼板外沿处采取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6.2.5 条规定的防火措施，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甲类仓库内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等措施预防泄漏物料垂直入渗、地面漫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c. 危险化学品在库检查要求

甲类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甲类仓库的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检查制度。检查库房危险物品气体浓度；检查物品包装有无破碎；检查物品堆放有无倒塌、倾斜；检查库房门窗有无异动，是否关插牢固；检查库房温度、湿度是否符合各专项物品储存要求。可分别采用密封、通风、降潮等不同或综合措施调控

库房温、湿度。特殊天气，检查库房防风、漏雨情况。检查具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物品时，配备好防护用品，并且检查者须站在上风。检查结束，填写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d. 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要求

所有进出危险化学品建立详细的“危险化学品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 3 年，保证危险化学品无流失。

由于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均密封储存，不分装化学品，基本不产生废气。

3、装车出库

建设项目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客户要求转移出库，由专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出库后的运输和最终用途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入驻前为空地，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2022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其中达标天数309天,全年达标天数比例为84.7%,同比下降8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优的125天,占34.2%;良好184天,占50.4%;轻度污染47天,占12.9%;中度污染9天,占2.5%;重度及以上污染0天。

2022年,启东市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为8微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为13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15微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为3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年均值和日均值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40微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92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值为22.8微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56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年均值和日均值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3微克/立方米,未达到日均值二级标准。

2022年启东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和PM₁₀,各组分超标的天数分别为臭氧44天、细颗粒物12天、可吸入颗粒物1天,可见臭氧依旧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2022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指标名称	一级标准(mg/m ³)	二级标准(mg/m ³)	实测值(mg/m ³)	评价
SO ₂ (年均值)	0.02	0.06	0.008	符合国家一级标准
NO ₂ (年均值)	0.04	0.04	0.015	
CO ₂ (24小时平均值)	4	4	0.9	
PM ₁₀ (年均值)	0.04	0.07	0.04	
PM _{2.5} (年均值)	0.015	0.035	0.023	符合国家二

				级标准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0.1	0.16	0.173.	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与2021年相比，2022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变差，全年优良天数达标率达到84.7%，较上年同期(达标率93.2%)下降了8.5个百分点，仅在9月、12月达标率略高于2021年同期。

今年臭氧污染程度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明显下降，究其原因：①受全球持续升温大背景及热带太平洋拉尼娜现象共同影响，今年以来我市乃至全省持续出现高温、少雨、小风的不利气象条件，整体气象条件是近5年最差的，少雨、小风导致大气污染物扩散稀释相对困难，高温天气太阳辐射强、又增加了臭氧生成的几率；②本地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仍然较大，特殊时段生活源农业源治理不到位，给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带来较大压力。

针对O₃超标问题，应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志制度。通过这些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进一步提高。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2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2年项目附近的头兴港河总体水质达III类标准，达到其水质功能类别的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

	<p>[2020]33 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 3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2022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2 年启东市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60.7dB(A)和 52.5dB(A)，4a 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62.0dB(A)和 53.6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4a 类标准要求。</p> <p>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厂房，进行甲类仓库项目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 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钱塘佳苑。</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p>4、生态环境</p>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21.602550	31.796876	钱塘佳苑	1000 户 /3000 人	S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接管,处理后的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长江,详见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表单位: mg/L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污水处理厂出水	6-9	50	10	5(8)*	0.5	1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8918-2002)一级A					

3.噪声

① 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 运营期

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公告(启政发[2019]153号)和启东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因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西厂界靠近华石路,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建设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不产生废气、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根据建设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50	0	150	150
		COD	0.0525	0.0126	0.042	0.0075
		SS	0.03	0	0.03	0.0015
		氨氮	0.0045	0	0.0045	0.00075
		总磷	0.0006	0	0.0006	0.0001
		总氮	0.0072	0	0.0072	0.0023
固废	危险废物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生活垃圾	2.16	2.16	0	0	

2、平衡方案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和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132号)中“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须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8 种，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5 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3 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9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为报告表新建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无需获得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包括厂房、仓库建设及附属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几部分，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2.水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中施工现场清洗废水、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应该注意，施工期废水不应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2)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3) 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5) 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6)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护耳塞。

4.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对于整个土建工程区域而言，场地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活动将使土地被侵占，地表裸露，从而使项目周边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进而降低土壤的肥力，影响局部水文条件和陆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可能导致附近水体的沉积物淤积和河水浑浊。开挖土方、建筑材料和建渣在施工红线内临时堆存、施工扬尘飘散等均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有效地控制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5.1 施工要求

(1) 整个施工期尽可能避开雨天开挖施工；不得将施工垃圾随意丢弃于附近水域，企业需加强施工时期对周围环境的管理与保护；

(2)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不得乱砍滥伐，保护水土资源；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必须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

5.2 临时防护

(1) 在基础清理开挖时，为防止开挖土方进入施工区外，在开挖线外缘一侧用编织袋装清理表层土临时拦挡；

(2) 建设项目基础为独立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回填区四周，做好围栏围护及表面用塑料薄膜覆盖；

(3) 对于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

1.废气

建设项目贮存危险化学品均采用密闭贮存，整包装销售且不涉及分装工序，因此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3。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50	350	0.0525	化粪池	20%	类比法	150	280	0.042	500	2400
		SS			200	0.03		0			200	0.03	400	
		NH ₃ -N			30	0.0045		0			30	0.0045	45	
		TP			4	0.0006		0			4	0.0006	8	
		TN			40	0.006		0			40	0.006	70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TP：4mg/L、TN：40mg/L。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 工艺	处理 能力	是否 为 可行技 术*			
1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氮、 总磷	间接 排放	启 东 市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 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20m ³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 度 36 分 11.334 秒	31 度 47 分 55.055 秒	150	启东市城市 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但有 规律，且不属 于非周期性 规律	工作 日	启东市 城市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可不展开生活污水例行监测。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总规模 9 万 m³/d，分三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工程处理规模各 2.5 万 m³/d 及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m³/d 已建成并正式运行，现实际处理量约为 5.29 万 m³/d，其中二期和三期正常运行，一期暂停运行(备用)。一、二期工程采用的工艺为厌氧池+orbal 氧化沟工艺，服务范围为启东市主城区、开发区及城北工业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约为 1:1.28(生活污水 25600m³/d，工业污水 20000m³/d)。三期工程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²O+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终排至长江。

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4-1、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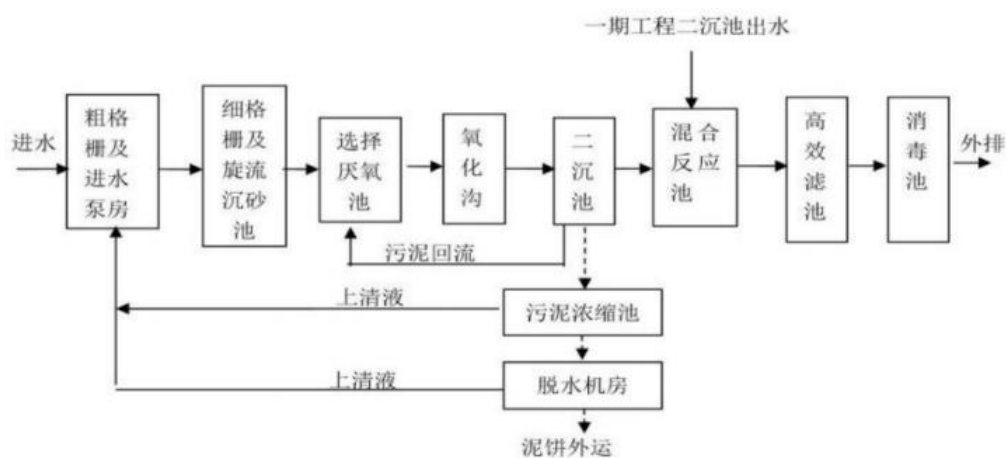


图 4-1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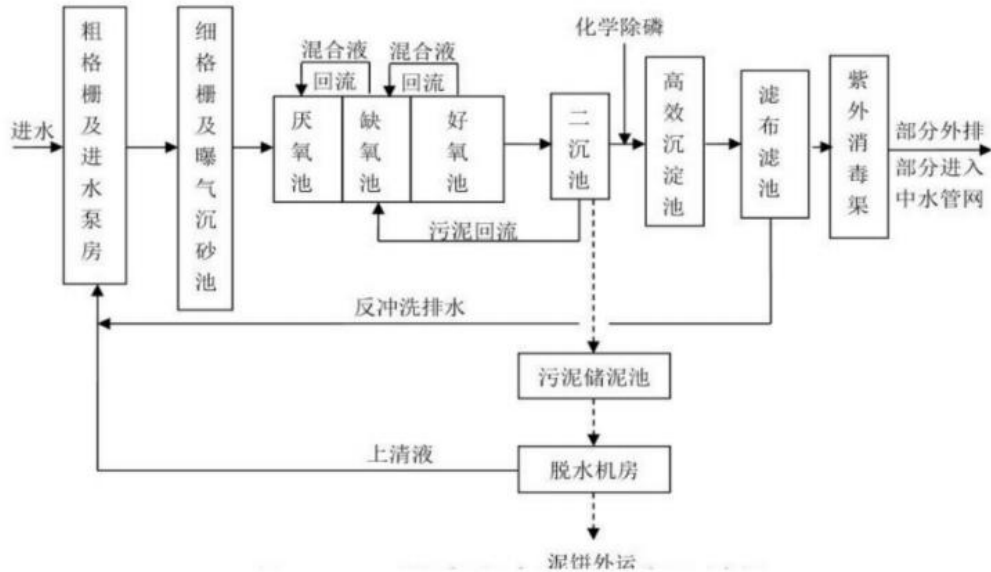


图 4-2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①接管范围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为：一期工程服务的范围北至中央河，南至纬三路，西至大洪头河，东至惠阳河，服务面积 29.7km²，包括主城区及开发区中心区域。二期工程服务的范围包括启东市主城区、开发区中心区域及城北工业区。三期工程服务范围东至建设路-中央路-惠阳路-紫薇路-丁仓港路，南至沿江一级公路-经一路，西至圩志线，北至华龙路。本项目在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污水管网铺设

本项目厂区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已接管。

③水量水质

根据规划，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9 万 t/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 3.71 万 t/d，建设项目新增日排水量 0.5t/d，远低于剩余处理能力，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不存在对污水处理站有毒害作用的物质，在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的污染物种类范围内，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建设项目废水不会对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因此，从服务范围、管网建设进度、接管水质水量的角度，本项目废水接入启

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建设项目无生产设备，仅涉及通风风扇、电子秤等低噪声辅助设施使用，噪声源强较小，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通过经常保养和维护设施，避免设施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4。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 4-5。

表 4-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1.2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糊状	污泥、水等	0.9	√	/	

表 4-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1.26	环卫清 运	1.26	环卫 部门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0.9		0.9	

4.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2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污泥量计算如下：

表 4-6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L）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4h，并≤10h 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4h 的建筑物	0.1	0.07

建设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化粪池，项目职工 10 人，化粪池污泥量取 0.3L·人/天，年运营 300d，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0.9t/a，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合计产生量约 2.16t/a。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甲类仓库。

表 4-7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甲类仓库	润滑油、磷酸、硫酸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5.2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润滑油、磷酸、硫酸以密闭桶装方式存放于甲类仓库，且甲类仓库进行防渗防漏设计防止洒落地面的危险化学品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危险化学品收集起来，难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企业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8。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磷酸	85%磷酸	1 个月	3	甲类仓库
硫酸	98%硫酸	1 个月	4	
润滑油	/	1 个月	3	

②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③ 风险潜势初判

表4-9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磷酸	7664-38-2	3	10	0.3
2	硫酸	7664-93-9	4	10	0.4
3	润滑油	/	3	2500	0.002
合计					0.7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上表中物质的Q<1。

7.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企业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甲类仓库	润滑油、磷酸、硫酸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厂房周边土壤、地下水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1风险物质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化品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袋破损或倾倒。

(2)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3)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化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7.3.2风险物质遇明火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2)甲类库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范设计要求。

(3)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应在甲类库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4)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5)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6)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7)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8)根据新增构筑物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9)在甲类库选用了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按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10)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甲类库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在甲类库进行检查巡逻。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在甲类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进行救火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11)甲类库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

7.3.3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2)管理员要经常查看风险物质储存点，防止泄漏等现象的发生。

8. 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A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	/
	一般工业固废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甲类仓库	润滑油、磷酸、硫酸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风险物质储运风险防范措施</p> <p>(1) 危化品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袋破损或倾倒。</p> <p>(2)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p>(3)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化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 风险物质遇明火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1) 建设项目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p> <p>(2) 甲类库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范设计要求。</p> <p>(3)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应在甲类库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p> <p>(4) 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p> <p>(5)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p>				

	<p>书或上岗证。</p> <p>(6)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p> <p>(7)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p> <p>(8)根据新增构筑物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p> <p>(9)在甲类库选用了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p> <p>(10)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甲类库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在甲类库进行检查巡逻。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在甲类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进行救火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p> <p>(11)甲类库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p> <p>3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p> <p>(2)管理员要经常查看风险物质储存点，防止泄漏等现象的发生。</p> <p>(3)甲类库内设置导流槽，甲类库东侧设置 12.5m³ 应急事故池用来收集泄漏后的污染物。</p>
--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设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m³/a)	/	/	/	150	/	150	+150
	COD	/	/	/	0.042	/	0.042	+0.042
	SS	/	/	/	0.03	/	0.03	+0.03
	氨氮	/	/	/	0.0045	/	0.0045	+0.0045
	总磷	/	/	/	0.0006	/	0.0006	+0.0006
	总氮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